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

聲　明　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睿碩

訴訟代理人　陳惠如

訴訟代理人　許舒涵

相　對　人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假扣押）事件，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李睿碩為聲明人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明人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為Anupam Saraf，於民國114年9月3日已變更為李睿碩，業據聲明人於114年12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紙為憑。揆諸首開說明，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高培馨